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9 名（剔除第一个归属期离职的 4 名员工），其中，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触发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；剩余 87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。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归属 225,002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